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51 批逾期未辦繼 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國繼南寅字第 05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5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4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 **115 年 5 月 12 日** 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 止，共 3 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5 年 7 月 30 日** 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10 時 0 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正於南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

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電話：(07)335-1278 轉分機 18）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3 日**（即公告事項二所載之受理投標期間）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高雄郵局第 36-155 號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

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5年11月1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標售機構資料刊登網址為 <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1032-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鐵線段 08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4.27	414.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06,361	787,9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1,000	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莊欽華(持分 1/1)	薛招(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欽華。</p> <p>二、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三、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四、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五、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六、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薛招。</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0867-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016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5.81	254.2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854,726	762,8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6,000	7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棟(持分 1/2)	翁君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棟。</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土地管制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p>	<p>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君条。</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5728 號」。</p> <p>四、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土地管制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p>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0640-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西段 085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6.34	2,110.0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579,740	1,002,27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58,000	10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振望(持分 1/1)	陳石頭(持分 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振望。</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土地管制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石頭。</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西段 0865-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西段 095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13.36	1,256.0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766,346	795,47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7,000	8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技生(持分 1/4)	翁其次(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技生。</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1410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其次。</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南段 1016-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南段 10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1.15	506.0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70,580	480,73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翁其美(持分 1/1)	翁君条(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其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面臨 1 號道路之退縮建築部分，除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土地管制第 16 點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退縮 3 公尺建築。」</p>	<p>一、被繼承人姓名：翁君条。</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5847 號」。</p>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0366-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054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8.12	146.6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48,383	131,94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5,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成(持分 1/3)	蔡五美(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成。</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23247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五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20354 號」。</p>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0552-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055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36	14.9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024	13,46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五美(持分 1/2)	蔡五美(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五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五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0555-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 054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45	955.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005	358,1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五美(持分 1/2)	蔡丕(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五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20355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丕。</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 0627-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段 120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9.00	61.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0,875	42,7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蔡丕(持分 1/2)	陳重次郎(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丕。</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重次郎。</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0211-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南段 021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1.08	131.0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9,794	399,79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4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壯(持分 1/2)	吳燦(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壯。</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7452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燦。</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北段 0773-0000 地號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北段 07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61.22	699.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82,854	489,38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9,000	4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臻(持分 1/2)	陳臻(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臻。</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7509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臻。</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7510 號」。</p>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北段 0775-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07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40.58	1,371.9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8,406	1,783,4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4,000	17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臻(持分 1/2)	王金銘(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臻。</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馬字第 17511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金銘。</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1191-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214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2.01	966.7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35,613	1,256,80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4,000	1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金銘(持分 1/1)	王金銘(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金銘。</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金銘。</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段 2145-0000 地號	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新段 060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86	258.5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16,918	155,10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2,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金銘(持分 1/1)	莊本(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金銘。</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本。</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565 號」。</p>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段 0960-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北段 00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13.48	330.2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08,088	429,37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1,000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顏曾欄(持分 1/2)	陳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顏曾欄。</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西字第 9123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夏。</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北段 1038-0000 地號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北段 103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8.84	1,023.8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42,492	1,331,03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5,000	1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夏(持分 1/1)	陳夏(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夏。</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夏。</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中段 0741-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鎮海新段 062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9.17	230.4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2,672	149,77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5,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洪生(持分 2/4)	謝竣(持分 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洪生。</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湖字第 24246 號」。</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竣。</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四、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6422 號」。</p>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上瓦碇段 0126-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北段 173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6.34	342.0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3,242	598,5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000	6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扶(持分 1/1)	許豹(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扶。</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許豹。</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件土地謄本一般註記事項載有：「保持證白字第 18546 號」。</p>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新段 0566-0000 地號	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新段 067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89.30	354.3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7,860	35,43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榮惠(持分 1/6)	郭榮惠(持分 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榮惠。</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榮惠。</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新段 0701-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一段 089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41.75	708.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8,350	778,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7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榮惠(持分 1/6)	許榮(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郭榮惠。</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榮。</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1458-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三段 241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16.80	1,882.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28,480	2,070,33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3,000	20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內(持分 1/1)	陳福成(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內。</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福成。</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四段 0305-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四段 035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62.01	1,182.0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38,211	1,300,27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4,000	13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進湖(持分 1/1)	許進湖(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進湖。</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進湖。</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四段 0376-0000 地號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五段 19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6.89	1,20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94,579	443,11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0	4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許進湖(持分 1/1)	陳張縛(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p>一、被繼承人姓名：許進湖。</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縛。</p> <p>二、同標號 1 備註第二、三、四、五、六項。</p> <p>三、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